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45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45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
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20



1140000288